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品目 2-1：4K 超清腹腔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1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80.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品目 2-1：4K 超清腹腔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汇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品目 2-2：5mm 超声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厚凯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品目 2-3：5mm trocar，品目 2-4：持针器，品目 2-5：5mm 腹腔镜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时空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品目 2-6：小儿输尿管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品目 2-7：小儿电切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 454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品目 2-8：尿道扩张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时空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塞沃瑞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1.21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